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05 街坊 ZD07—05—03—03、ZD07—05—03—04 地块修改》的批复 (淄政字〔2025〕72号)	(1)
关于《淄博新区 XQ11 单元 03A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3号)	(2)
关于《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4号)	(2)
关于《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2、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5号)	(3)
关于《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6号)	(4)
关于《淄博新区 XQ14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7号)	(4)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 ZHC01—01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8号)	(5)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 ZHC04—02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9号)	(6)

关于《临淄中心城区 LZ10 单元 04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80 号)	(6)
关于《商家镇七河村等 9 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81 号)	(7)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82 号)	(8)
关于《中埠镇边辛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83 号)	(9)
关于同意核减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规模的批复 (淄政字〔2025〕84 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5〕9 号)	(11)
关于继续执行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5〕37 号)	(1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卫办字〔2025〕88 号)	(14)
关于印发《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淄住发〔2025〕25 号)	(22)
关于开展淄博市商业性住房贷款转组合贷款业务的通知 (淄住字〔2025〕3 号)	(29)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1)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05 街坊 ZD07—05—03—03、ZD07—05—03—04 地块修改》的批复

淄政字〔2025〕72 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05 街坊 ZD07—05—03—03、ZD07—05—03—04 地块修改〉方案的请示》(张政字〔2025〕58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05 街坊 ZD07—05—03—03、ZD07—05—03—04 地块修改》。

二、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执行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

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要协调好近远期开发，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三、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新区 XQ11 单元 03A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3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来《关于批复〈淄博新区 XQ11 单元 03A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淄自然规划呈〔2025〕263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新区 XQ11 单元 03A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局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

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要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安全要求，优化混合用地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1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4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来《关于批复〈淄博新区 XQ13 单

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淄自然规划呈〔2025〕264 号)及规划成果收

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局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要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安全要求,

做好交通组织,减少对城市道路的影响。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2、03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5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来《关于批复〈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2、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淄自然规划呈〔2025〕265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2、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局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要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安全、文物保护、孝妇河沿河生态景观等管控要求,完善道路交通路网系统,减少对城市道路的影响。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6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6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来《关于批复〈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淄自然规划呈〔2025〕266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局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

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要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安全、文物保护、孝妇河沿河生态景观等管控要求。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新区 XQ14 单元 01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7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来《关于批复〈淄博新区 XQ14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淄

自然规划呈〔2025〕267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新区 XQ14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局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要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安全、文物保护、居住环境等管控要求,增强局部地块开发利用的适宜性和经济性。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 ZHC01—01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8 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周村区 ZHC01—01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周政发〔2025〕57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周村区 ZHC01—01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

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城市公共安全防护的管控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 ZHC04—02 街区局部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79 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周村区 ZHC04—02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周政发〔2025〕56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周村区 ZHC04—02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

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合理组织交通。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中心城区 LZ10 单元 04 街区局部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80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临淄中心城区

LZ10 单元 04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临政字〔2025〕118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淄中心城区 LZ10 单元 04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要协调好近远期开发,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三、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合理组织交通。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家镇七河村等 9 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81 号

文昌湖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批复〈商家镇七河村等 9 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淄文昌管字〔2025〕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家镇七河村等 9 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七河村、小史村、地铺村、武家村、白家村、冶西村、冶东村、西阿村、戴家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以外的村域国土空间,面积为 1930.43 公顷。

二、你区在《规划》实施中要注意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一致,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相关内容,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规则,坚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统筹好各类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产业用地,注重建设空间

效果和景观风貌引导,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切实提升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

三、《规划》是村庄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在村庄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加大《规划》宣传力度,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

四、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村庄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王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82号

文昌湖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批复〈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淄文昌管字〔2025〕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北王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村域国土空间,面积为159.52公顷。

二、你区在《规划》实施中要注意与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一致,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坚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科学谋划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保障合理空间需求,注重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环境,落实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统筹各类景观要素,切实提升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

三、《规划》是村庄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在村庄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

控要求,加大《规划》宣传力度,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

四、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村庄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埠镇边辛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83号

高新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批复〈中埠镇边辛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淄高管字〔2025〕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埠镇边辛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边辛村村域国土空间,面积为144.34公顷。

二、你区在《规划》实施中要注意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一致,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严守底线管控要求,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持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统筹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落实村庄产业发展格局,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切实提升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

三、《规划》是村庄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在村庄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加大《规划》宣传力度,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

四、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村庄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核减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拆旧区规模的批复

淄政字〔2025〕84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城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核减拆旧
区规模的请示》(川政字〔2025〕34号)收
悉。经研究,同意核减该项目拆旧区规
模。该项目原批复(批复文号:淄政字
〔2023〕15号)拆旧区总面积4.0042公
顷,核减2.0190公顷。核减后,拆旧区
总面积1.9852公顷,复垦农用地面积1.
9852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9135公顷)。

你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

织实施。

附件: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城乡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
旧区核减情况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强化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工作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惠民殡葬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的,免除相关惠民殡葬项目费用:

- (一)具有淄博市户籍的居民;
- (二)尚未登记淄博市户口的新生儿及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 (三)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

员;

(四)驻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五)本市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二、惠民殡葬免费项目

免除遗体接运、3天内遗体存放、遗体火化、1年内骨灰寄存4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和普通骨灰盒费用。

三、手续办理

经办人持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或《死亡推断书》),到殡仪馆办理免除手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所需存档的材料由殡仪馆自行复印):

- (一)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二)逝者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 (三)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新生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的,提供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证明;
- (四)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

管理机构救助期间(包括被救助后送医救治期间)死亡的,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五)逝者为驻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

(六)未知名尸体,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火化通知书。

四、结算手续

(一)在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的,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对符合免除条件的,在结算时予以免除。

(二)在非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的,自火化之日起1个月内,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逝者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遗体火化证明、殡仪馆出具的发票原件及收费明细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结算。

(三)其他结算方式由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

(四)未发生的惠民殡葬免费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

五、经费保障

惠民殡葬免费项目所需经费按上年度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火化人数、人均1000元为基数,市级财政补助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40%,补助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经济开

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20%,其他部分由区县承担。

对于无法确认户籍所在地的,所发生的费用由逝者居住地或发现地区县负担。

六、监督管理

(一)各区县要严格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区县民政、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殡仪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规范惠民殡葬资金的申请和使用,负责对相关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对下列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未按规定免除费用、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3.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三)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及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殡葬服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七、其他要求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按规定为逝者减免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普通骨灰

盒费用,是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将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纳入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保障能力,细化落地举措,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长效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将惠民殡葬保障支出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政策实施所需资金及时到位,为各项惠民殡葬政策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要健全覆盖全体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强化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不断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期间上级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惠民殡葬项目费用免除申请表
2. 惠民殡葬项目费用免除汇总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5〕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与国家、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平稳衔接,持续深化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群众多元化护理需

求,经市政府同意,继续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103号),登记号为ZBCR—2025

—002000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ZBCR—2025—0210001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淄博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卫办字〔2025〕88号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委属委管各单位,有关高校:

现将《淄博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淄博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管理,增强科技项目实施成效,提升医药卫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全市卫生

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卫生健康

委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重点支持提高卫生健康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对促进健康淄博建设支撑作用明显,应用前景广阔、社会及经济效益显著的研究项目。

第四条 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管理遵循需求导向、竞争择优、权责明晰、注重绩效原则,确保全过程管理的科学性、合法性、规范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县医疗卫生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项目研究顺利实施。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是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年度项目管理计划与安排;
- (二) 统筹负责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签订《淄博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 (三) 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分类指导;

(四) 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服务;

(五) 协调解决项目管理等其他工作。

第七条 区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辖区内的项目申请和实施管理;
- (二) 组织签订《合同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 (三) 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及撤销建议;
- (四) 配合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
- (五) 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项目管理等其他工作。

委属(委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科技项目申请、验收等相关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做好本单位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审核本单位项目相关材料,推动项目按照《合同书》有序开展,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 (二)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科研诚信、医学伦理、临床研究登记备案等内部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等保障

条件；

(三)及时报告项目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组成员变动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四)督促做好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五)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促进项目成果推广转化和应用；

(六)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及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牵头人和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合同书》,完成项目预期目标任务；

(二)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完成中期检查报告；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如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组成员变动、知识产权归属纠纷等情况；

(四)按要求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结题验收材料及原始资料；

(五)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对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真实性负责,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六)负责项目成果的推广转化和应用。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项目立项程序一般包括发布指南、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批准立项、签订合同五个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在充分征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发布项目指南,确定各类项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十二条 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包括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设立项目,分常规、研发转化、政策研究等方向,执行期限一般为3年。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第一申请单位为淄博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卫生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二)申请单位具有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科研、财务、科研诚信、伦理、临床研究登记备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申请单位必须是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联

合申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需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明确研究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请人是我市医药卫生行业在职在岗人员;

(二)申请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且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青年项目申报人应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四)项目组成员中至少要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有 3 人以上组成研究团队;中医药科研项目组前 2 位成员必须有 1 名中医药人员;

(五)每年每名申请人同时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其中每年只能牵头申报 1 项。申请人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尚未通过结题或验收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所确定的方向和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有明确的研究

目标及合理的研究方案;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二)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可取得预期成果;

(三)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有推广应用价值;

(四)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有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立项时在“国家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平台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http://114.255.48.20>)进行登记备案;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研究项目,有相关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有符合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及其设施;

(五)知识产权归属明确;

(六)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由项目申请单位提交主管部门,经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不受理个人申请。申请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二)申报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请手续不完备；
- (二)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三)承担的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未在实施周期内完成；
- (四)正在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
- (五)项目组成员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尚在处理期内；
- (六)申报项目已列入其他各级各类科技计划。

第十八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评审中,对前期研究基础好、实用价值和技术起点高、应用前景广的项目,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申报的项目,可优先考虑给予立项支持。

第十九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卫生健康委确定立项项目并下达。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一般每年下达一次。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市卫生健康委定期抽查的过程管理制度。项目一经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运行机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书》,并按计划组

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科技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合同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实验记录、统计数据等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项目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系统。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中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于每年11月左右抽查部分项目执行情况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合同书》内容一般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按规定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变更,一般应不晚于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经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批。

(一)因病休、出国、离岗等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研究工作,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组成员;

(二)因病休、出国、离岗等情况,需

要变更项目组成员的；

(三)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四)因故需要变更合作单位的，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申请变更。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卫生健康委有权终止或撤销项目：

(一)在项目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未完成任务的；

(二)立项后，项目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研究过程或结果违背科研诚信和医学伦理规范，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的；

(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卫生健康技术重大变革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的。

以上情况因项目承担单位造成的，市卫生健康委将对该单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予以核减；因项目负责人造成的，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六条 决定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做工作、阶段性

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出具书面说明，经主管部门核查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市卫生健康委或其委托相关单位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结题验收以《合同书》和批准的变更申请表为基本依据，对是否完成约定的内容和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结题方式包括项目验收、项目终止和项目撤销等三类。正常实施的项目申请验收结题，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采取项目终止或项目撤销的方式结题。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合同书》规定期限内提出验收结题申请，提交相关验收结题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十九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应完成全部科研内容并取得相应学术成果。取得的相应学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科研项目为基础发表的学术文章、报告、出版专著、发明专利等。上述学术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发表日期须为科研项目立项日期之后；

(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

部门文件

(前3位)须为学术文章、报告、出版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明专利的第一持有人;

(三)相关学术文章、报告等须注明“淄博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

(四)学术文章需在省级及以上相应专业期刊发表。

验收结题材料包括结题申请书、变更申请表、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发表论文、专利、获奖、项目合同书、中期评估报告、科研诚信落实情况报告、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一般采用会议验收方式进行。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原则上由5人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可邀请1名财务人员参加。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担任验收专家。

进行结题验收时,对项目科研诚信落实情况按比例进行抽查,由验收专家组一并对项目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进行审查。发现问题的,给予“验收不通过”,并严格按照《山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暂缓通过”“验收不通过”。

(一)验收通过。提供的验收材料齐

全,数据真实,按期保质完成《合同书》约定目标和任务且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为通过,验收通过的项目将发放验收证书。

(二)暂缓通过。由于客观原因或项目研究部分未达到《合同书》要求、验收材料准备不完善的项目,评定为“暂缓通过”,退回后按审核要求修改完善验收材料,参加下一次验收结题。

(三)验收不通过。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验收不通过:

1. 未完成《合同书》约定的主要目标的;
2.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等;
4. 存在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的;
5. 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市卫生健康委将对承担单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予以核减,并且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大

经费投入力度,其中:面上项目每项研究经费一般不少于3万元、青年项目每项研究经费一般不少于2万元,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所需经费可从项目承担单位人才与学科建设资金中列支。鼓励多渠道筹集项目经费。因匹配经费未按要求落实的项目承担单位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科技经费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专项核算账户,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书》的经费预算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挪用。

第三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

对科研项目开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开展不力、经费使用混乱的,给予停止科研合同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追回所拨经费,并按原渠道返还经费投入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6日。原《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淄博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卫办字〔2024〕29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淄住发〔2025〕25号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科室、分中心:

现将《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暂行)》予以印发。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淄博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31日

淄博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防范贷款资金风险,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财政部《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10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改城镇〔2025〕243号)、市发改委《关于落实〈山东省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

方案》支持政策任务清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的核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是指：中心通过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形成的呆账。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监督中心执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制度。

第五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进行审批。

第六条 中心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工作，如实提交有关材料，自觉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住房公积金呆账的认定

第七条 中心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住房贷款，可认定为住房公积金呆账：

(一)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的规定被宣告死亡，又无继承人承担其债务，中心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依法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二)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中心依法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

(三)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贷款，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中心经依法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

(四)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中心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中心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五)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中心经依法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六)由于本条(一)至(五)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中心依法取得

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被依法拍卖、变卖或者抵债之后的所得金额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余额;

(七)其他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呆账。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债权,不得作为呆账:

(一)借款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未按期偿还的债权;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者悬空的债权;

(三)中心未尽责向借款人或者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四)其他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认定不得作为呆账的情形。

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呆账的核销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实行“从严认定、证据确凿、责任追究、逐级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管理原则。

第十条 中心申报核销住房公积金呆账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借款人等相关资料。包括呆账核销的书面申请报告、《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报及审批表》(附件1)以及审核审批的相关资料;债权发生明晰材料;借款人、担保人和担保方式的

基本情况、财产现状及清算情况等;

(二)核查报告。包括呆账形成的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结果,具体追收过程及其证明,抵押物(质押物)处置情况,核销的理由,债权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情况,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文件等。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第七条(一)的,应提交有效死亡或失踪证明,财产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2. 符合第七条(二)的,应提交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

3. 符合第七条(三)的,应提交法院裁定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

4. 符合第七条(四)的,应提交强制执行证明和法院裁定证明。

5. 符合第七条(五)的,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裁定免除债务人责任的裁决书、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因权利凭证遗失无法诉诸法律的,提交台账、贷款审批单等旁证材料、追索记录、情况说明以及金融企业法律事务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丧失诉讼时效无法诉诸法律的,提交中心出具的意见书。

6. 符合第七条(六)的,应提交抵债资产接收、抵债金额确定证明和上述1

—5项的相关证明。

第十一一条 中心成立住房公积金呆账核查小组,组长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贷款科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计划财务科、信息技术科、服务监督科、组织人事科、机关纪委相关人员组成。呆账核查小组负责调查贷款基本情况、呆账形成原因、抵押物处置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对贷款各环节操作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形成《住房公积金呆账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见附件2)。核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抵押物基本情况、贷款基本情况(发放情况、形成损失变化过程、追索情况)、形成呆账原因分析、贷款各环节履职情况及工作人员责任自我认定意见、责任认定结论。

第十二条 符合住房公积金呆账认定条件的逾期贷款,由贷款所属分中心向呆账核查小组报送申请资料,经核查小组同意后启动呆账核查程序,形成核查报告,报中心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三条 中心申报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的程序:

(一)中心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情况,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中心根据审批同意后的灵活就

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意见,进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会计处理。

第十四条 中心机关纪委负责对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进行全程监督。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包括债务人)不得干预、参与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工作。

第四章 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管理

第十五条 每核销一笔呆账,必须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对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呆账负有责任的人员,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心按照呆账发生和呆账核销审批的有关情况,建立呆账责任人名单汇总数据库,加强呆账核销的管理。

第十六条 责任认定和追究范围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新产生的呆账。

第十七条 责任认定和追究范围包括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及贷后管理的相关责任人。具体包括:参与贷前调查、贷款审核(含受理、复核)、贷款放款、贷后管理、贷款资料保管环节的中心相关责任人和受托银行相关责任人。

第十八条 责任认定标准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考核扣分和行政处分,负责清收呆账和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一) 贷前调查人

因楼盘项目烂尾并经法院判决,借款人与开发企业解除购房合同导致《淄博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解除,致使中心债权无法追偿形成的呆账,须对贷前调查人进行责任认定。

1. 未按中心开发企业及楼盘准入制度要求履行项目备案、项目信息维护和项目现场勘察责任的;
2. 帮助、默许项目开发企业伪造虚假材料套取中心资金的;
3. 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故意隐瞒,误导项目准入的;
4. 未履行其他属于贷前调查环节责任的。

(二) 贷款审核人

1. 不坚持独立审查原则,按照他人授意进行审核的;
2. 与借款人串通向中心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3. 未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和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文件规定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缴存情况、收入情

况、信用状况、购(建)房情况、担保情况、抵押情况及其提供的贷款申请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查的;

4. 审核贷款金额、贷款年限、利率、还款方式等不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规定;
5. 未审核出申请材料中的明显遗漏,审核中发现申请材料有问题未按规定程序退回、仍然通过的;
6. 隐瞒审核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7. 未履行其他属于贷款审核环节责任的。

(三) 贷款指标拨付人

1. 未按规定退回,发放明显不符合贷款政策和贷款条件的贷款的;
2.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指标拨付,导致贷款实际发放额与申请不符的;
3. 未履行其他属于贷款指标拨付环节责任的。

(四) 贷后管理人

1. 未按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相关规定对不同期数逾期贷款履行相应催收手续的;
2. 未及时扣划符合条件的逾期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偿还逾期贷款的;
3. 未采取短信、电话、信函、实地、律师函或司法诉讼等方式对借款人、保证

人进行催收,缺失催收记录及证明材料的;

4. 由于管理不力,导致抵押物价值发生损失的;

5. 未及时发现应发现的重大风险预警信号的;

6. 未及时督促受托银行办理贷款预抵押转正式抵押手续,导致抵押物被其他债权人清收的;

7. 擅自对借款人实行贷款挂账停息,豁免或减收利息的;

8. 未履行其他属于贷后管理环节责任的。

(五) 贷款档案管理人

1. 私自销毁、隐匿、篡改贷款资料、数据或凭证的(含电子档案);

2. 未履行其他属于贷款档案管理环节责任的。

第十九条 对呆账有责任的中心工作人员,视责任性质、产生后果或影响情况进行处理,追究处理方式包括考核扣分、行政处分和违法责任追究,由中心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具体处理。对呆账有责任的受托银行工作人员,除按照中心与受托银行业务委托协议及本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扣分等处理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

以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或弄虚作假形成的呆账资料,向核查小组或审核机关申报核销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未追究形成呆账相关责任人责任而予核销的,应当追究批准核销呆账负责人的责任。

对应当核销的呆账,由于有关经办人、部门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原因而不核销、隐瞒不报、长期挂账的,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对贷款各环节工作已尽责履职的工作人员,应认定为无责。

第二十条 中心应建立呆账核销保密制度。中心按照规定核销呆账,应当在内部进行运作,做好保密工作。已核销的呆账作“账销案存”处理,建立呆账核销台账和进行表外登记,单独设立备查账户管理,并按国家档案管理的规定加强呆账核销的档案管理,有关情况不得对借款人和担保人透露。

第二十一条 中心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后的资产保全和追收制度。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批准核销的呆账文件不

作为解除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中心对已核销的呆账继续保留追索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继续催收。追回已经核销的呆账贷款本息,增加至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从中心按规定提取的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中据实核销。提取的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不足核销贷款呆账时,从在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中心不得违反规定和程序,擅自进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对违反规定进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定期对中心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和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凡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不符合规定条件、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和弄虚作假核销住房公积金呆账,以及应当核销呆账而不核销、隐瞒

不报、长期挂账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五条 中心在核销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10号)的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相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报及审批表
2. 住房公积金呆账核查报告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淄博市商业性住房贷款 转组合贷款业务的通知

淄住字〔2025〕3号

各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银行、各科室和分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减轻缴存职工还贷资金压力，经研究，决定优化“商转公”业务办理模式，开展商业性住房贷款转组合贷款业务（以下简称“商转组”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商转组”业务介绍

“商转组”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经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将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商业性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原商业贷款”）的一部分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形成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的模式。

二、办理条件

借款申请人应符合《淄博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商转组”贷款的办理银行应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已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并签订“商转组”业务合作协议（附件1）的受托银行。“商转组”业务合作协

议由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与受托银行（市行）授权各自分支机构签订。委托银行应与原商业贷款银行为同一银行。

（二）借款申请人应为原商业贷款的主借款人，且为所购住房的产权人；

（三）申请“商转组”贷款的住房须为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土地证）的住房，且权属明晰，可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借款申请人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并出具办理商转组贷款业务相关材料；

（五）借款申请人及产权共有人同意办理公积金中心认可的贷款担保及相关手续。

三、贷款额度

“商转组”贷款额度按照《淄博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且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超过原商业贷款本金余额（取千元以上整数）；

(二)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70%且“公积金贷款+剩余商贷”金额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80%(超出部分需提前归还);

(三)同一住房的“商转组”贷款金额加上该套住房购房提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套住房总房价。

四、贷款材料

(一)《淄博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商转组)(附件 2);

(二)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含共同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含未成年子女)、婚姻状况资料;

(三)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四)原商业贷款所购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原商业贷款的借款合同、近半年的还款对账单(银行盖章);

(六)银行出具的《商转组业务银行意见书》(附件 3)、半年的还款计划(银行盖章)、《知晓书》(附件 4);

(七)不动产查询结果证明,证明原住房商业贷款所购住房权属清晰,除原住房商业贷款设定的抵押登记外,无其他抵押、查封、冻结、设立居住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向原商

业贷款银行征求办理“商转组”业务意见。征得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后,由原商业贷款银行出具《商转组业务银行意见书》。借款申请人持银行出具材料以及“商转组”业务所需的其他材料,向原借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不支持跨行办理。

(二)贷款受理及审批。贷款受理岗、审批岗对贷款条件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商转组”贷款条件的,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商转组贷款受理、审批工作。

(三)签订借款合同并落实房产抵押(顺位抵押)。受托银行与经审批后准予贷款的借款申请人,签订《淄博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出具《知晓书》,原房产抵押变更为组合贷款抵押,抵押债权比例按照公积金贷款与商业贷款各自所占比例进行划分。

(四)贷款发放。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核实抵押手续办理无误,将公积金贷款资金划拨到原商业贷款银行指定的还款账户。

(五)部分偿还原商业贷款。贷款放款当日应提前部分偿还原商业贷款。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当日还款的,出现商贷与住房公积金贷款重复计息的情况,由受托银行负责向借款人解释说明。受托银行应将资金结算凭据和原商业贷款《部分还款证明》在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留存电子档案。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我市《淄博市个

人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

- 附件:1. 淄博市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 淄博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商转组)

3. 商转组业务银行意见书

4. 知晓书

5. “商转组”业务办理银行名单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谭海峰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 1 年);

李玉超为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1 年);

于明涛为淄博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1 年)。

免去:

张希民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

赵学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耿庆玮为淄博市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主任。

免去:

国强的淄博市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经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希民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石光涛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王建胜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韩冰为淄博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化冰为淄博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森为淄博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庆刚为淄博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战为淄博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主任；

袁文杰为淄博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晓峰为淄博市政府投融资发展中心主任；

王兴永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谭学军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凯为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进勇为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栋为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孙鹏伟为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石光涛的淄博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建胜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援藏)职务；

李玲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韩冰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玲的淄博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郭忠全的淄博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化冰的淄博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晓村的淄博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主任职务；

刘晓峰的淄博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兴永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援藏)职务；

郭凯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吕丕军的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马琨岩的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副院长职务；

刘青的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